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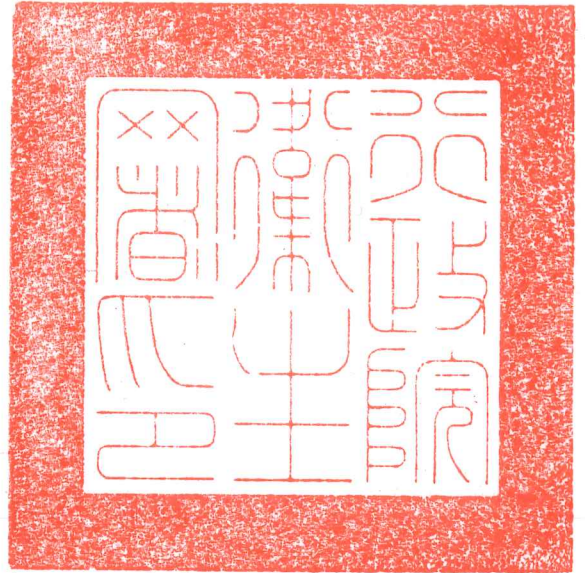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2881號
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風險管理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(均含附件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